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A0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0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被告 田若辰

田玲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479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82建號建物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113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170.64m²×原告土地現值19,389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291981/0000000）+（建物課稅現值572,8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8）=474,1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